附件 6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獎勵開業服務計畫休診單

本人：　　（姓名）因　　（事由）

將於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休診

合計　　月　　天　　小時

門診補班，於①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②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③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④　　月　　日　　時起至　　月　　日　　時

合計　　天　　小時

執業地點：　　縣市　　鄉鎮區

印

診所名稱：

健保代號：

執業醫師簽名：

印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休診及補班規範：

1. 依「108 年度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第九項開診規範辦理。
2. 本休診單應於事前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並完成書面手續；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得於事前向中醫師公會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電話或傳真報備，並於三日內完成書面手續。
3. 門診補班可於休診日前、後辦理，但限於當月完成。且補班天數及時數應和請假天數及時數相同。
4. 跨月休診，應於當月個別補班；如遇臨時或突發事由於月底後三日，得於下個月前三日補班完成。